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年度）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 9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6 人，实到 6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宏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1CDAA30139）。

与会监事对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与会监事经审议后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955,115.53 万元。

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4,158.061 万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 3,553.7965 万股后，即以 110,604.264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5.2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8,177.8431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26 元（含税）不变的原则，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事项属于差异化分红，同意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差异化分红事项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 2020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及至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为 200,010.00 万元,2020 年度实际发生累计总额为 8,207.87 万元。2021 年度及至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总额预计 202,030.00 万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1）。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子公司）2021 年度的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98 亿元的综合融资额度，上述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融资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上述融资额度可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司及非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非全资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

本次融资如需采用保证或抵押等担保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 98 亿元，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司及非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非全资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或担保协议在内的一切相关法律手续。上述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前述期间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有效期以其约定的有效期为准。

上述担保包含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拟在金融机构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上述额度是指在任意时点理财业务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 8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本次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有效。

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

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吕宏强、王明耿和吴兵已经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股东提名，现选举徐煜华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本着权责利相结合的原则，为建立相应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监事薪酬与津贴标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津贴标准如下：1、公司监事每人领取津贴 15 万元/年（税后），按月平均发放。2、监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结合实际情况，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租赁准则进行了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包括 A 股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按照要

求，公司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与会监事对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